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 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富川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(粮油专项)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富川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(粮油专项)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豪博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(全称)：广西豪博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